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1號

原告 黃詹鳳妹
訴訟代理人 施志遠律師
被告 徐碧蘭
陳來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一、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；二、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土地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依前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116,3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1,4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周煒婷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標的	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值	原所有權人	原所有權人之權利	價額

(續上頁)

01

	(苗栗縣苗栗市)		(元/m ²)		範圍	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福星段田寮小段209地號土地	1,191	3,791元	傅金和、鍾陳完妹	1/1	4,515,081元
2	文峰段312地號土地	116.05	41,500元	陳嬌妹、陳月妹	各1/2	4,816,075元
3	文峰段451地號土地	126.83	41,324元	陳嬌妹	1/2	5,241,123元
4	文峰段451地號土地	126.83	41,324元	陳月妹	1/2	
5	文峰段448地號土地	172.95	40,984元	陳嬌妹	1/4	3,544,091元
6	文峰段448地號土地	172.95	40,984元	陳月妹	1/4	
合計						18,116,370元